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 ^(註二)	
----------------------------------	--

本人／我們^(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 股(股東賬號)／
H股共 _____ 股^(註二)，現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註四)	反對 ^(註四)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2015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201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2015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批准《201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公告)，及該交易於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批准《關於選舉潘穎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簽署^(註五)：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 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如由 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 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聯五+、張鴻+、姜波*、張化橋*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